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出國)、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同仁在校慶期間全心投入，使校慶各項活動均能圓滿順利，外界對本校的觀感亦大有進步，認為過去一年多來，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下，本校在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及成長。本次校慶慶祝大會承陳總統蒞臨指導，陳總統對本校整合之成功非常滿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勵，創造更好的成績。
- 二、今年學生實習運動會在體育系、體育室老師指導、協助及全體學生的努力下，於十一月十一、十二兩天亦圓滿完成，在此一併致上感謝之意。希望此次校慶的籌備及運動會推動等的團隊精神，未來能在各院系所中持續發揮，相信只要大家群策群力、用心投入，就能突破一切的困難及挑戰，並追求更加的卓越。
- 三、為因應進入 WTO 後的衝擊，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均積極思考如何發揮特色、追求卓越，並進而加速國際化之腳步。一年多來，本校在國際化方面，已陸續與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及教育交流協定：
 - (一) 外交部日前來函，除稱許本校去年派員協助南太平洋各國推展食品加工之成果外，亦希望本校積極規劃提供英文授課之碩士課程，供南太平洋國家農業科技相關人士前來進修，外交部會提供所有的費用(包括獎學金)，請食品系及研發處積極規劃，並儘快提出計畫。另本校亦建議希望能讓本校畢業學生以替代役方式赴南太平洋島國服務，參與合作計畫。外交部表示願意全力爭取並促成，希望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加強在學學生專業技術及英文能力之訓練，並轉知即將畢業且有興趣學生可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二) 本校業已於昨天(11月19日)行文中央研究院簽訂合作協定，俟整個簽訂案完成後，即可依約開始進行合作事宜，尤其是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相關學術合作工作等，未來本校可請中

央研究院相關學者蒞校講課。此項合作協定之簽訂對本校未來學術水準的提升會有幫助。

(三) 下星期二(11月2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本校將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請各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參加簽約儀式。為真正落實交流，該校將提供一學期四千五百元美金之獎學金給第一年全時生，包括本校教師赴該校進修研究所學位或已有博士學位赴該校做博士後研究者。明年開始，本校在學術發展部分亦會多編預算，並進行對校友募款工作，以做為未來學術交流經費或提供交流學校學生之獎學金之用，積極朝國際化方向努力。

(四) 另外，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巴拉圭亞松森大學亦已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總計今年本校已與三所國外大學簽訂交流協定，希望明年會有更多的學術交流活動，請各院系所能在此方面提供相關準備工作，以因應未來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

三、請各院系所轉知教師同仁加強對學生品德及禮儀的要求，以培養術德兼修的學生，對學生畢業後在職場或發展事業上會有助益。

四、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競爭的世紀，社會變動快速，各院系所應透過各級課程規劃小組，規劃創新且多元的課程，在課程上做一些變革及調整，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提供將來課程發展的新方向，給學生帶來一些新的希望。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教務處

一、近來，有學生反映部分教師上課內容偏離課程科目甚遠；亦有研究生反映苦無儀器設備卻看到類似儀器鎖住不用等，皆是我們在提升教學品質之同時所必須思維並加以改善的。下學期研究生即將畢業，如何造就具有競爭力的畢業生，是我們的責任。

二、九十一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招生將於台北設置考區，預計在明年五月第一個星期日考試，請各系所多予宣傳。

校長指示：請各研究所及早規劃行銷相關事宜，招生報名人數若連續二年均不足五十人時，則將考慮關掉該所。因此各研究所應積極提升教學品質，以吸引更多學生選讀。

◎學務處

年底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將屆，為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請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遵守規定，勿邀請候選人到校演講、座談或助選造勢活動，亦不可在校園內張貼、散發與候選人有關之海報、標語或傳單，以免違反行政中立。

◎總務處

- 一、本校各棟建物均依法取得使用執照，除民雄校區尚有部分校舍正在辦理保存登記外，其餘均已取得管理機關產權登記。**各單位若因教學研究需要增（擴）建物，或修改原有空間，請務必通知總務處營繕組，以免因擅自改變建物結構而影響安全，或因違規增建遭受建管單位處罰。又本校各棟建物房間均已編號，各單位若有調整使用空間，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增補房間編號並製作號碼牌。**
- 二、由於教育部函示各大專院校須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擬自 11 月 28 日上線。為配合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校各公文承辦人須確會使用新公文格式，故請電算中心於 11 月 21、22 日針對本校各公文承辦人分三梯次開設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課程，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各承辦人務必參加一梯次（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俾利屆時順利上線，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另為使各單位主管及公文承辦人了解電子公文相關配合事項，茲檢附教育部來函如附件（附件三，頁 3-5），請各單位辦稿時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減少紙類用量，自 11 月 23 日起，學校掛有總收文號之公文，將不再貼上簡簽用紙，請各單位公文承辦人依據下列原則判斷是否須自行訂上簡簽用紙，再簽送陳判。
 - （一）校外來文是否使用簡簽用紙原則：
 1. 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不用送會其他單位之案件，不用貼簡簽，可於來文紙面空白處簽擬送核。
 2. 案情複雜、牽涉較廣、來文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或須送會其他單位之案件，請承辦人簽註意見於簡簽上，訂於校外來文之前再送陳判，以利核閱。

(二)本校 筋簽用紙及各式公文電腦格式置於本校電子公文製作系統上，請至本校公文管理系統

<http://140.130.81.101/cyuodweb>〉下載。

- 五、行政院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七千九百萬元，各項工程進度進行如下：
1. 民雄校區 PU 跑道業已於 11 月 3 日順利完工。
 2. 樂育堂擴建、網球場整修亦將陸續完工。
 3. 民雄校區自來水改善工程一千萬元，科學館、初教館、圖書館邊坡穩定工程一千二百萬元，蘭潭校區電力改善工程二千萬元等均陸續進行中。
- 六、民雄校區多功能禮堂(新台幣三億七千萬)本校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預定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12 月 25 日開標；預計民國九十三年全部完工。
- 七、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餐廳擴建亦順利上網公告，預定 11 月 23 日開標，工程期大約八個月，預計明年暑假結束前可全部完工。本工程除擴增學生社團及餐廳的空間外，另還包括嘉大書局、便利商店及類似麥當勞速食店的設立等，相信這些措施的完成，可使嘉義大學校園生活環境大幅改善。
- 八、活動中心及餐廳擴建工程進行期間，預定在嘉禾館旁設計一自助餐區域服務師生，總務處將會有詳細規劃，期間會造成一些不便，希望各院系所轉知師生，請大家諒解並多予配合。

◎秘書室

本校推動 ISO 工作，主要的目的並非通過認證，而是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提高服務品質。推動過程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請顧問公司為同仁解說 ISO 2000 之精神與內涵；第二階段為 SOP 之合理化及標準化；第三階段為內部稽核及認證。推動過程中會造成同仁工作量之增加，請各位主管協助並多加配合，整個時程預計花費三個多月的時間。

◎進修推廣部

本部九十一學年度二技招生除學校自辦甄試外，已參加嘉南區技術院校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統一作業。

「聯合登記分發」是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登記申請，因此請各系主任、老師利用各種場合向有意就讀進修部二技的同學宣導說明。

◎研究發展處

一、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方面：

10月12日本校與教育部共同舉辦海外留學生活座談，並邀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等七所大學主管外籍學生及學者之主管蒞校指導，共計有本校師生及雲、嘉南九校師生代表共計200多人參加，席間與會貴賓與嘉南地區學子有熱烈之研討。

(一) 10月19日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長蒞校參訪，並簽署兩校教育合作協定，期望能作更進一步學術交流。

(二) 本校已於本(十一)月初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以通訊方式簽署兩校教育合作協定。

(三) 11月27日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副校長及教務長蒞校訪問、締結姊妹校，並計劃簽約典禮後舉辦兩校聯合學術研討會，並邀請來訪貴賓作學術演講，實質展開兩校學術交流及合作。

二、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九十年度「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由雲林科技大學於11月1日舉行，本校計有楊院長玲玲、曾處長慶瀛、黃宗成老師、洪滉祐老師、楊朝旺老師、李瑞興老師等發表論文，劉正川老師、陳錦媽老師、楊正護老師、林高塚老師、顏永福老師、黃金城老師、王怡仁老師等展示研發成果，圓滿完成本項活動。

◎電算中心

一、由於中毒之伺服器經常影響本校網路之穩定，或進而攻擊其他校外單位之主機，電算中心擬進行全校定期掃毒工作。本中心會將中毒主機名單以網路及書面方式通告，若系統管理者於接獲中毒通知後三天內未清除病毒，本中心將暫停此主機的網路連線。請各單位配合定期作電腦主機掃毒及安裝系統修補程式等工作以避免中毒，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頁 (www.ncyu.edu.tw/cc/index.htm)。

二、本學期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版 (www.ncyu.edu.tw/board.php)，欲參加之同仁請上網報名。

三、各單位可於本校網頁 (www.ncyu.edu.tw/board.php) 自行登錄最新消息，公告週知。本中心將定期發帳號及密碼給單位主管，請各單位多加應用。

四、校園網路故障回報系統，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版 (www.ncyu.edu.tw/board.php)，若校園網路出問題，同仁可利用本系統登錄，本中心將依回報資料儘速處理。

五、依據「校園e化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明年度元月起全校各單位之個人電腦維護方式將做以下調整：

(一) 由電算中心成立工讀生維護小組，負責全校之個人電腦初步維護工作，各單位工讀生時數分配表如附件(附件五，頁14)。

- (二) 各單位若需維修，可先行向工讀生維護小組叫修，若無法解決或需更換耗材零件，可自行向電腦廠商叫修，經費由各單位支付。各單位個人電腦維護經費分配表如附件(附件六，頁15)。各校區工讀生電腦維護小組之管理：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工讀生由電算中心管理，林森校區由聯合辦公室管理。

◎人事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 (一) 辦理訓練或講習，其期間超過五天者，除特殊情況外，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供膳宿。
- (二)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 (三) 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訓練機構未提供膳宿，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及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膳宿費用；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申請休假補助案均應嚴加審核：

- (一) 各機關學校對於申請休假補助，如發現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單據等情事，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 (二) 邇來部分新聞媒體相繼就公務人員休假給予補助提出相關報導；更有媒體刊載「公務員國內旅遊收購發票報假帳」一事，茲為遏阻不法情事，避免損害公務人員形象，爰重申公務人員申領休假補助費時，均應依上開院函辦理核實檢據報銷，以符規定。

◎會計室

本(九十)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配合請購期限之限制，網路登錄作業之會計系統將於12月10日起

關閉。

- 二、授權額度（十萬元）以下之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及報銷程序。
- 三、授權額度（十萬元）以上之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12 月 20 日前完成報銷程序。
- 四、12 月 10 日以後之出差、加班、值勤、休假補助、工讀金、助理薪資等用人相關費用，請於事實完成後三日內辦理報銷程序，並於憑證上填註「計畫編號」即可，無須上網登錄。
- 五、各項委辦計畫，如因合約期限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上述請購、報銷期限有執行上之困難時，請與本室聯繫，予以另案處理。
- 六、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案件，請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 七、上述請購、報銷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之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之日期，並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敬請配合辦理。

◎教育學院

- 一、本院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於初教大樓 B501，502 教室規劃二間設備完善視聽教室，歡迎有需要教師授課使用。
- 二、本院國教所於 90 年 12 月 27 日邀請郭為藩教授(前教育部部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新世紀師資培育之哲學觀」下午三時二十分起在林森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管理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與九十一學年度將正式招生的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將於 11 月 24、25 日兩天參加在國立台灣大學舉行的第一屆中華民國研究所博覽會，本院除參展之外，並將同時於會中舉辦一場介紹本院研究所的說明會。
- 二、本院與嘉義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合作的『邁向新世紀終身學習』講座，11 月 28 日將邀請前國科會主委黃鎮台先生以「把握當下」為題，在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舉辦演講，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一種（附件七，頁 16

—17)，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決議：

- 一、第四條「獎金十萬元正」修正為「獎金五萬元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非校內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經各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擬辦：校外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非本校兼聘任教師時，若需核發研究生論文指導鐘點費，請各系（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出申請通過後，請校長發聘兼任。

決議：本案撤回。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附件八，頁18—21)，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暨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四二五六六號函辦理。(附件九，頁22)
- 二、現有條文第六點教育部函示為免造成適用上之矛盾、混淆及複雜化，建請修正為：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令另有規定。
2. 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至多四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三、其餘條文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四、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十，頁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附設語言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十一，頁 24)，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家發展，因應社會需要，提升語言教學績效，加強辦理語言推廣教育，特提出本要點。

二、本案已於 90 年 10 月 23 日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

決議：

一、要點修正後先暫行籌設運作，試辦一段期間。俟本校附設單位管理辦法通過後，由中心提出工作成果及計畫、預算等送相關會議通過，並依附設單位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條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再正式設置；中心兼職教師於簽核後以減授鐘點方式辦理，視運作情形再做調整。

二、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十二，頁 25-26)，請 討論。

說明：本案之草擬，由李副校長召集，提經本校「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籌備會」第一次會議(90年10月5日)及第二次會議(90年11月16日)討論，目前已獲得共識。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辦法二、「．．．及各項生產、**管理、行銷及財務**等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修正為「．．．及各項生

產、行銷、財務及一般管理等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

2. 辦法五、(六) 「企業物流」修正為「行銷物流」。

(九) 「中草藥」後加入「、農畜產加工」等字。

(十四) 幹部進修培訓。刪除

(十五) 條文順序修正為(十四)；「網路虛擬商圈之進駐」。「之」字刪除。

3. 辦法七、本中心營運管理辦法另訂之，該辦法應包含：，其中「辦法」均修正為「要點」。

(三) 「審查辦法」修正為「審查作業規範」。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如附件）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0）高（一）字第九0一四九六八六號函示各校應研擬招生辦法，並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報部核定。

二、本招生辦法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擬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請進修部儘快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確定本校組織員額編制表，俾利各學院據以辦理相關業務。

說明：本案於90年9月11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座談決議暨90年9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應以正式提案方式提會討論。

決議：

一、大學部每班員額以二·五人；研究所每班員額以一·五人為原則計算。

二、有支援其他各系或有特殊狀況者，再依實際情形另案簽核計算

陸、散會

下午五時二十分